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奕蓁
電話：03-5249617#201
電子信箱：04135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1501607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50160718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數位學習政策宣講及指引推廣」高峰國小場，
因活動期間適逢例假日，本府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可
擇無課日補休半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1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副本：蘇漢哲教師(含附件)、劉映吾教師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